**项目名称：首讯公司2025年至2027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1. 比选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3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

4. 评标办法 4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4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

1. 评标方法 14

2. 评审标准 14

3. 评标程序 14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6

第五章 采购清单 19

第六章 服务要求 20

第七章 合同范本 21

第八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2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三、 报价一览表 32

四、 审查资料 33

五、 报价人承诺 38

六、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3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 首讯公司2025年至2027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 ，采购人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19台小客车、53台货车、13台（含新能源）特种车、2台新能源越野车，共计87台（详见附件：车辆信息清单）。现需要采购以上车辆保险。

2.2采购内容：公司现有车辆保险，含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以及对所有事故（含超出保险额度或未投保险种的案件）进行出险、定损、谈判、诉讼、仲裁、保险法律条款提供咨询服务，预计保险服务期限两年（2025年1月30至2027年1月29日），合同1年1签，1年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约1年。

（1）商业险：

1.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

2.第三者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

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行驶核载人数为准）、赔偿限额50万元/座；

4.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不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2）交强险、车船税：

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2.3采购规模：低于 100 万元。

2.4服务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南岸区四公里内环入口200米处等 。

2.5服务期限：预计保险服务期限两年（2025年1月30至2027年1月29日），合同1年1签，1年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约1年。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报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重庆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的省级保险分公司或保险总公司，且有经相关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属于分公司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每家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

3.2 保险业务范围:报价人或其总公司须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拥有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范围的保险企业法人。

3.3其他：报价人或报价人总公司具备以下①、②其一即可：

①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

②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4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00前在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界龙湖办公区。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 11 月 22 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报价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若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须在报价截止当天将文件送达并参与现场开标；若采用邮寄方式需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到达递交地址，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采用邮寄方式的报价人默认认可采购人的开标结果，不得由此提出任何质疑。

6.3 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5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7. 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
| 技术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3372620152 |
| 商务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8523055172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8523055172 |
| 2 | 项目名称 |  首讯公司2025年至2027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 |
| 3 | 采购内容 | 见比选公告 |
| 4 | 采购规模 | 见比选公告 |
| 5 | 服务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6 | 服务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7 | 质量保修期 |  /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8 | 服务标准 | 详见“第六章 服务要求” |
| 9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见比选公告及附录1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偏差 | **不允许任何负偏差。** |
| 14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5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6 | 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填报。**自主定价系数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燃油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0.55；新能源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0.65。****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8 | 合同支付办法 | 报价人每月15日前核算下月投保车辆保费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统一支付；报价人在收到保费后，当日出具保单，并提供满足税法规定的完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9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20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报价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是 □否1、报价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由报价人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若投标保证金存在虚假不实情况，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转款备注： *首讯公司2025年至2027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 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为便于及时退还，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项目保证金银行回单和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于该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未中标报价人按要求提供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报价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中标报价人按要求提供资料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二、履约保证金**报价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否1、履约保证金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元。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验收完成止。4、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保函5、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若缴纳现金的，则需备注，转款备注： *首讯公司2025年至2027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 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6、若提供保函的：纸质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7、履约保证金退还：缴纳现金保函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28天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三、低价风险担保金**报价人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金：□是 ☑否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以现金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以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等额的款项并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或低价风险保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低价风险担保金等额的损失并取消中标人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现场工程师确认供货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乙方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若所供货物完全满足要求，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可在供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一半时，可申请退还一半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剩余部分在在现场工程师确认供货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价格过低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等，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②因乙方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情形。4、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报价人应在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报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通过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否则，保证金无效。报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四、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帐 号：3460 1010 0100 4791 14**注：根据采购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资格的报价人，可提交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 |
| 2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电 话：023-63132246 |
| 22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比选文件需加盖报价人的公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应提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版PDF电子版本（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报价函、资格要求材料、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报价人的公章**）。**3.密封要求：**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在封套上写明：首讯公司2025年至2027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加盖报价人的公章）。4.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采购人有权视同未提供相关资料。 |
| 23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果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2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采购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24.2 | 如中标人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采购人终止合同。 |
| 24.3 | **保费计费方式:**1、商业险：商业车险保费=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发的基准保费\*自主折扣系数\*对应无赔款优惠系数基准保费及无赔款优惠系数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求执行。2、交强险、车船税：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车船税相关规定执行。 |

##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资格要求 | 报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重庆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的省级保险分公司或保险总公司，且有经相关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属于分公司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每家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3.2 保险业务范围:报价人或其总公司须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拥有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范围的保险企业法人。3.3其他：报价人或报价人总公司具备以下①、②其一即可：①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②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 2 | 信誉要求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注：1.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若为分公司参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文件（若为分公司参与），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2.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批复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或备案情况网页截图加盖报价人公章。**

**4.信誉要求报价人自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经查询存在相应记录的，应回避本次比选；查询后无相应记录的，还需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进行承诺并盖单位公章。采购人保留对报价人承诺真实性进行查询的权利，如果发现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标结果的排序，依次递补其他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也可重新采购。**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报价人得分=A+B+C，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总得分（商务+技术+报价）由从高到低的先后顺序。如出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1）以评标价低的报价人优先；（2）如评标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报价人优先；（3）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函签名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报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采购清单 |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报价其它要求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报价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其它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交货时间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质量保修期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技术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报价人的企业成本。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2项规定 |
| 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9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A：投标报价50分；B：商务部分30分；C：技术部分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燃油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0.55，新能源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0.65；报价人的投标折扣系数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1）燃油车投标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等于0.55的，得20分。折扣系数每低于限价0.01的加0.5分，以此类推，此项满分25分。示例：投标折扣系数为0.54得20.5分、为0.53得21分。（2）新能源车投标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等于0.65的，得20分。折扣系数每低于限价0.01的加0.5分，以此类推，此项满分25分。示例：投标折扣系数为0.64得20.5分、为0.63得21分。注：报价人需对报价负责，如出现报价无法执行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将由报价人承担。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备注** |
| 2.2.4（1） | 技术评分标准（20分） | 技术部分评分分为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主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增值服务（10分） | 1、承诺专职人员代办年审，满足条件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每增加一项增值加2分，最多加6分。 |  |
| 勘察、定损服务方案（4分） |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勘察、定损、理赔的优化程序，勘察、定损时效做出相应承诺，根据程序的合理性、可行性、时效性打分，程序合理、简洁、高效、时效高的方案得4~3.2分，程序较合理、简洁、高效、时效较高的方案得3.2~2.4分，程序不合理、不简洁、不高效、时效性低的方案得2.4~0分，缺项得0分。 |  |
| 理赔服务及预付赔款（6分） | 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有效的理赔服务体系并建立绿色报案通道。对专项建立的理赔体系完善程度、索赔资料要求的合理程度，以及查勘和理赔时效性进行评价，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1.8分，较差得1.8~0分，缺项得0分。 针对特殊案件理赔时，承诺预赔款支付比例和时效高低水平进行评分，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1.8分，较差得1.8~0分，缺项得0分。 |  |
| 2.2.4（2） |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商务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8分） | 按报价人总公司2023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200%（不含）及以上得8分；150%（含）以上-200%(含)得6分；100%（含）--150%得4分；100%以下不得分。 注：报价人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含有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项）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 监管处罚情况（6分） | 报价人及在渝所属分支机构在2023年度（以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未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处罚，得满分6分，受到1次监管处罚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报价人提供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官网上查询（报价人及在渝所属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 承保经验（4分） | 报价人提供与重庆市国有企业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承保业绩： 报价人每与1家单位合作一次得1分，满分4分；没有合作的，不得分。注：报价人提供自有或总公司的保险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保单抄件或其他承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 风险综合评级（2分） | 报价人总公司2023年度风险综合评级：每具有1个单个季度A级的加0.5分、每具有1个单个季度B级得0.3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注：报价人提供报价人总公司的2023年各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 分支机构设立（4分） | 报价人或其法人公司在重庆辖区设有机构数量（4分）：机构数量>30个得4分，20<机构数量≤30个得2分，10<机构数量≤20个得1分，机构数量≤10个得0分。 注：提供分支机构统计表及对应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
| 服务团队及服务方案（6分） | 1、设有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和专业电话服务系统，保证全年24小时专人接听，同时提供报案、救援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方案,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2、服务团队设置，含项目所在地服务人员，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说明的系统性、逻辑性、清晰性，根据服务小组人员级别、专业背景、岗位齐全性进行综合评估，服务团队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
| 2.2.4（3） | 评标价（50分）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燃油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0.55，新能源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0.65；报价人的投标折扣系数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1）燃油车投标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等于0.55的，得20分。折扣系数每低于限价0.01的加0.5分，以此类推，此项满分25分。示例：投标折扣系数为0.54得20.5分、为0.53得21分。（2）新能源车投标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等于0.65的，得20分。折扣系数每低于限价0.01的加0.5分，以此类推，此项满分25分。示例：投标折扣系数为0.64得20.5分、为0.63得21分。注：报价人需对报价负责，如出现报价无法执行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将由报价人承担。 |  |
| 3.2 | 补充正文：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1.对通过评审的报价人按照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2.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报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报价人书面澄清确认。报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总价金额与依据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总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各分项总价的合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报价人得分=A+B+C。

3.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报价说明

**一、报价说明**

1、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应与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报价人应结合现场实际和现在的市场情况、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及制定的方案的要求自行报价，该报价不低于报价人完成该项目的成本。

3、清单中所列数量是暂估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清单的单价来计算支付金额。

4、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报价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作业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对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报价人均填单价和合价，对于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清单中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报价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报价人的总报价应是所有项目费用的汇总。

6、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误，在有效时间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7、不同单项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应报价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材料设备单价处理办法相同。

8、对作业和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清单内，在给清单各细目报价前，应参阅并满足设计文件及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部分，如不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价人承担。

9、合同为固定比例折扣合同，合同期间不予调价。

10、报价人应严格按照清单进行报价，不得随意修改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公式及相关内容。

1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五险）、劳保福利、税费、加班费、配送费、交通费、节假日慰问费等所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若有漏项，则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 采购清单

|  |
| --- |
| 采购清单 |
| 序号 | 险种 | 要求 | 车辆类型 | 自主折扣系数 |
| 1 | 商业险 | 1.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2.第三者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行驶核载人数为准）、赔偿限额50万元/座；4.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不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 燃油车 |  |
| 2 | 新能源车 |  |
| 3 | 交强险、车船税 | 交强险保费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 所有车型 | 此处不报折扣。 |
| 注：1.税率6%。 |

# 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附件清单中所列的87台机动车辆。

2、服务内容：清单中所列的87台机动车辆，车辆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并对所有事故（含超出保险额度或未投保险种的案件）进行出险、定损、谈判、诉讼、仲裁、保险法律条款提供咨询服务。

（1）商业险部分：

1.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

2.第三者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

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行驶核载人数为准）、赔偿限额50万元/座；

4.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不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2）附属部分：车船税、交强险等。

3、服务期限：2年，合同1年1签，1年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满意的，可续约1年。

4、服务要求：

**保险要求：**

车辆保险险种：

①法定险种: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②商业险种:

1.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

2.第三者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

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行驶核载人数为准）、赔偿限额50万元/座；

4.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不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保险**费率优惠要求**

 应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重庆交通机动车辆2024年综合商业保险最大的优惠。

**保额要求**

承保交强险时各投标人应按车辆上年实际出险情况进行优惠计算保费；承保商业险时按车辆保险期间的实际情况（车辆座位数、购车时间、承保时车辆实际价格、上年出险情况等）出单计费。

**四、其他相关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即商务部分参与评分的服务要求）**：报价人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性文件中详细载明的车辆承保的承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 合同范本

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应文件，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19台小客车、53台货车、13台（含新能源）特种车、2台新能源越野车，共计87台（详见附件：车辆信息清单）的车辆保险，含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以及对所有事故（含超出保险额度或未投保险种的案件）进行出险、定损、谈判、诉讼、仲裁、保险法律条款提供咨询服务。

（1）商业险：

1.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

2.第三者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

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行驶核载人数为准）、赔偿限额50万元/座；

4.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不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2）交强险、车船税：

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注：险种不限于以上投保险种，具体险种，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而定。

（三）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甲方会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详见考评表。

（四）无赔款优惠系数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求执行：

（五）车辆投保时车险折扣系数：车险折扣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对应无赔款优惠系数。

（六）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执行）。

三、费用结算

（一）：投保车辆商业险保费=中国行业协会下发的保险基数\*自主定价系数\*对应无赔款优惠系数。

（二）：保费支付方式：乙方每月15日前核算下月投保车辆保费并通知甲方，甲方在当月统一支付乙方。

（三）：乙方在收到保费后，当日出具保单，并提供满足税法规定的完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服务内容

（一）理赔服务项目

1、乙方设立专业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及时、准确的理赔服务。

2、乙方应派出专人全程指导和负责甲方（或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乙方服务大厅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和赔款支付窗口。

3、接报案环节：甲方通过全国报案电话 向乙方报案，乙方全年365天随时接受甲方（或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在接到报案后立即短信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以及派出车辆保险客户服务专出险等一条龙服务员提供。

4、对于甲方投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优先响应和提供服务，甲方在重庆市主城九区内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在10分钟内响应，并在30分钟内派查勘人员到现场查勘处理事故；甲方在重庆市主城九区外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10分钟内响应，查勘人员按实际距离需要的时间到现场查勘处理事故；在异地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30分钟内完成对事故车辆的理赔委托，并提供相应查勘等服务。乙方收到单次事故全套资料后5天内理赔到账。

5、如果乙方因故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则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应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6、甲方事故需走诉讼程序的，乙方必须有专业人员牵头处理事故并且能免费提供专业律师代理诉讼服务。

7、乙方需对事故中所有受损车辆进行定损，并于定损完成后2个工作日将受损车辆定损明细单加盖保险公司定损专业章交于甲方。

8、乙方在理赔前需向甲方提供理赔计算书（各险种实际赔付明细）。

（二）施救服务环节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甲方（或被保险人）需要，乙方将协助客户联系救援拖车服务，并且市内拖车在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郊区县拖车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2、如果乙方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与甲方（或被保险人）第一时间协商拖车费用，施救费按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执行。

（三）定责定损环节

1、乙方向甲方逐案进行车辆定损价格通报，乙方保证在遵循厂家维修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和甲方（或被保险人）一起共同定损修复。

2、为保证快速处理简易赔案，提高工作效率，凡出险原因清楚、责任明确，事故车辆定损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乙方应在报案当日出具事故定责定损报告；超出上述金额，如甲方有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乙方按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理赔。

3、人伤事故：甲方向乙方报案后，事故责任以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为准，乙方除按国家规定定损外，应考虑处理事故中的辅助费用（如谈判期间产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等）。

4、甲方驾驶员在上下车途中及下车后因其他原因被本车伤害，乙方应将驾驶员视为第三者进行理赔。

（四）车辆修理环节

1、甲方在乙方投保的车辆，事故定损中涉及的配件价格乙方原则上认可车辆全国统一光盘价和官方配件价格。

2、受损车辆在定损环节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在保证维修质量前提下，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做好事故车辆维修换件工作，必要时应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五）索赔材料递交环节

1、乙方接到甲方（或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乙方应在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被保险人）补充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甲方（或被保险人）应保留现场，第一时间给乙方报案；事故清楚，事故损失金额10000元以内（含10000元）的单方肇事案件，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

3、如交通事故中涉及责任车辆都属于甲方保险下的车辆，乙方应分别对单车所保险的条款进行理赔。

（六）异地出险理赔处理环节

保险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乙方直接派人或委托出险当地保险公司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七）预付赔款处理环节

1、甲方（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乙方应及时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对于事故损失金额较大、定损和赔付周期较长的案件，根据案情需要或经甲方（或被保险人）请求，乙方应及时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3、对甲方（或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第三者伤亡事故的，乙方应实行保险提前介入制度，安排人伤核损医生参与甲方（或被保险人）处理好善后工作、调解谈判，并根据初步能确定的损失金额安排好预付赔款。

4、乙方根据甲方申请提供初步确定的损失金额的最高不超过 的预付赔款，并在两日内进行垫付到账。

（八）业务沟通与交流

1、培训交流。乙方应定期为甲方提供沟通技巧、车险产品、理赔流程等多项培训课程。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构造、新款车型介绍等各种汽车专业知识讲座。

2、业务信息沟通。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相关业务经营情况，了解甲方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信息和保险服务方面的意见，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包括：①甲乙双方建立会议沟通机制，每季度召开合作双方联席会议，就业务合作情况进行分析、交流并提出改善建议。②当市场发生突然变化、业务发生重大争议或有重大政策影响时，合作双方应召开紧急会议商讨解决方案。③每月由乙方出具下列报表并抄送给甲方：《承保业务月度清单》每月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新车增加数据及续保数据。

3、理赔沟通：凡理赔案件，由专人交接，跟踪理赔进度，对有疑问和争议案件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定期解决。

五 、乙方责任

（一）在主城区内，乙方接到甲方报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响应及到达现场查勘处理事故，甲方有权处罚乙方200元/次。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事故发生的全套资料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理赔到账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按每延长一天罚款500元/天。

（三）在主城区外，乙方在收到甲方事故发生的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内响应且进行理赔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200元/次。

（四）如果乙方因故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若乙方不接受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应作为赔付理算依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需救援拖车服务后，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到达且未提供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元/次的处罚，甲方视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六）若乙方未按第三条第（七）项中预付赔款处理环节条款规定时间内进行赔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每次500元进行处罚，同时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风险金中拿出部分资金用于事故垫付资金。甲方视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七）乙方应自觉遵守合同所有的服务条款，否则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八）乙方每月15日前将下月续保车辆投保明细发给甲方，并在收到甲方支票后3个工作日内出保单，因乙方漏发、延保等原因造成车辆脱保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六、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保险受理及理赔所需的全套资料，在事故现场，甲方不得擅自离开。

（二）甲方应完全配合乙方完成保险相关的全部工作。

七、付款方式

乙方于每月15日前打印出下月需续保车辆投保明细，经甲方同意后，支付相应的投保金额给乙方（保险费以人民币结算）。

八、合同履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进行保险期内的维修作业，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如在协议执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了人员、设备、材料脱保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其它约定

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

2、协商、仲裁、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执行。

3、本合同须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4、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最终承诺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履约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项目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本项目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项目依据中标通知书、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1. 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审查资料

五、报价人承诺

六、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竞争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公告，签名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燃油车商业险自主折扣系数： ，新能源车商业险自主折扣系数： 的报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车辆保险服务。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采购清单 |
| 序号 | 险种 | 要求 | 车辆类型 | 自主折扣系数 |
| 1 | 商业险 | 1.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2.第三者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行驶核载人数为准）、赔偿限额50万元/座；4.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不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 燃油车 |  |
| 2 | 新能源车 |  |
| 3 | 交强险、车船税 | 交强险保费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 所有车型 | 此处不报折扣。 |
| 注：1.税率6%。 |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资格要求 | 报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重庆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的省级保险分公司或保险总公司，且有经相关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属于分公司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每家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3.2 保险业务范围:报价人或其总公司须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拥有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范围的保险企业法人。3.3其他：报价人或报价人总公司具备以下①、②其一即可：①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②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 2 | 信誉要求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注：1.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若为分公司参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文件（若为分公司参与），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2.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批复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或备案情况网页截图加盖报价人公章。**

**4.信誉要求报价人自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经查询存在相应记录的，应回避本次比选；查询后无相应记录的，还需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进行承诺并盖单位公章。采购人保留对报价人承诺真实性进行查询的权利，如果发现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标结果的排序，依次递补其他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也可重新采购。**

## 报价人承诺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报价内容、报价、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响应比选函的一切内容，同时申明将按照自行给出的商务、技术方案组建服务团队、履行服务义务。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且无法满足业主相关需求，我司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承诺人：**

 **日期：**

##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报价人公司股权结构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报价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提示：当竞争性比选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时，“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及相关佐证资料由报价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若提供应按要求予以制作并标注内容，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对应部分不得分，技术部分评分内容不作为判定初步评审合格与否的条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相应评审内容的，相应部分将不被纳入参与计分。]**

**（四）商务部分**

**[提示：当竞争性比选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时，“第三章 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及相关佐证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若提供应按要求予以制作并标注内容，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对应部分不得分，商务部分评分内容不作为判定初步评审合格与否的条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相应评审内容的，相应部分将不被纳入参与计分。]**

**（五）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报价人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格式自拟）；

3.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标明其内容且格式自拟。